

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審查作業要點

規定	說明
一、為利辦理數位保險公司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審查，依據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六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核准及變更程序，並應適用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及其授權訂定之法規、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業申請業務試辦作業要點之規定。	明定本要點之訂定依據，與數位保險公司申請核准銷售、試辦或實驗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及變更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相關內容者，並應適用現行保險商品審查、業務試辦或創新實驗相關規範。
二、數位保險公司於申請核准銷售、試辦或實驗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確認送審保險商品或服務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未侵害他人專利權，與辨識該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及採取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 前項送審保險商品或服務未侵害他人專利權之確認程序，應由部門主管與法令遵循主管簽署分析報告，報告內容應至少包含專利檢索範圍、專利檢索條件、與送審保險商品或服務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相近或可能構成侵權風險之專利與其技術特徵，及逐一比對是否構成文義或均等侵權之風險評估說明。	為鼓勵數位保險公司提供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數位保險公司經核准銷售、試辦或實驗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於一定期間內其他保險公司不得申請與辦理相同保險商品或服務。爰數位保險公司於送審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前，應確實評估該保險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同條第二項所定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之要件、所運用之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有無侵害他人專利權，及就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可能風險採取適當風險管理機制。
三、數位保險公司申請核准銷售創新型保險商品，應由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與簽署人員聲明前點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於送審文件敘明相關內容。 數位保險公司申請核准試辦或實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數位保險公司送審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之要件，與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完備，明定數位保險公司於申請核准時應出具相關聲明及敘明其內容。

驗創新型保險服務時，應由總經理聲明前點第一項所列事項，並於營業計畫書或創新實驗計畫敘明相關內容。	
四、主管機關核准前點之申請，應以書面說明送審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經認定不符合者，主管機關應說明其理由。	數位保險公司申請核准銷售、試辦或實驗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主管機關將依現行保險商品審查、業務試辦或創新實驗相關規範予以准駁，爰經核准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未必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為利數位保險公司知悉其經核准銷售、試辦或實驗之保險商品或服務是否符合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並據以辦理相關資訊公開與計算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應達之一定比例等事宜，明定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函說明創新認定結果及認定不符合之理由。
五、主管機關就創新型保險服務試辦申請之審查，應召開審查會議。 審查會議應置成員七至九人，由主管機關邀請具有與申請案相關專門知識、技術或經驗之專家及學者，共同參與審查。 審查會議成員為無給職。但非由主管機關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專家及學者出席費、交通費及審查費。 審查會議成員不得洩漏因參與審查所知悉之內容，並對申請人送審之相關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且應秉持公平客觀之立場與超然獨立之精神就其專業提供意見，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配偶現擔任申請人之負責人。 (二)本人或配偶現任職於申請人。 (三)本人或配偶與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主管機關審查創新型保險服務試辦申請，需評估該保險服務所運用金融科技或數位技術之風險控管機制是否完備、與現有保險服務是否具顯著差異性，及是否具有一定效益。為廣納多元意見，俾審查結果更臻周延，明定主管機關應召開審查會議，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並訂定審查會議之組成人數；另參考「保險商品審查會成立及審查委員遴選要點」第十一點及第十二點，訂定其成員之行為規範。

(四)本人或配偶與申請人具有業務往來關係。 (五)其他與本身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足以影響其執行審查。 審查會議成員於會議前應出具有無前項各款情事之聲明書。	
六、主管機關應自收齊創新型保險服務試辦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核復審查意見，並於六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申請人接獲前項審查意見，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五十日內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	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八條第一項、「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與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明定創新型保險服務試辦申請之審查天數、主管機關核復審查意見及申請人補正營業計畫書之期限。
七、創新型保險服務之試辦期間自核准日起算一年；經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五項延長一定期間者，試辦期間自動延長至該一定期間屆滿之日。	配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創新型保險服務之試辦期間。
八、經主管機關核准試辦之創新型保險服務，於試辦期間內如有變更交易流程、試辦範圍、試辦區域、風險控管或內部控制制度、資訊系統或資訊安全控管作業、成功及失敗評估標準者，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准。 前項申請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變更內容及其理由之申請書。 (二)變更前、後之營業計畫書及其對照表。 (三)對消費者權益及風險控管機制有效性之影響評估。 (四)變更後保險服務是否仍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服務之評估。 主管機關應自收齊前項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考量經核准試辦之創新型保險服務如變更營業計畫書所載重要事項，將影響消費者權益，並應檢視變更後之保險服務是否仍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服務，明定前開情形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參考「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第十條，訂定相關申請文件及主管機關准駁之期限。

九、經核准銷售之創新型保險商品，依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第十六條之一第三項本文辦理部分變更者，申請人應於送審文件敘明變更事項是否影響原核定內容涉及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定創新型保險商品之構成部分。	為利主管機關審查部分變更後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是否仍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明定數位保險公司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部分變更，應於送審文件分析相關內容。
十、依前二點核准變更後之保險商品或服務，如有未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之情形，主管機關應以書面說明其認定理由，並敘明自核准變更之日起停止適用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項規定。	經核准之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其變更後如未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二項所稱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者，明定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向申請人說明，並提醒其該保險商品或服務自核准變更之日起停止適用同條第四項之創新保護規定。
十一、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於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一定期間內，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保險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延長試辦或實驗之期間者，申請人應於核准之日起五日內更新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或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所定其他應記載事項相關揭露內容。	創新型保險商品或服務於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第四項所定一定期間內，經核准變更保險商品或服務之內容，或延長保險服務之試辦或實驗期間者，將影響其他保險公司辦理相同保險商品或服務之權益，明定申請人應自前開核准之日起五日內，更新相關揭露資訊。
十二、數位保險公司應將第二點、第三點、第八點、第九點與前點規定內容，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	為確保數位保險公司辦理創新型保險商品與服務之研發及變更事宜，確實執行本作業要點所定應遵循事項，明定其應配合相關規範內容訂定內部控制作業之處理程序。